# 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

皖政地〔2021〕75号

## 关于旌德县城区供水安全和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用地的批复

宣城市人民政府：

旌德县城区供水安全和水环境综合治理，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布局调整方案。

二、同意在该项目申报的你市旌德县旌阳镇篁嘉村、凫秀村，俞村镇桥埠村用地范围内，将集体农用地 0.4054 公顷（其中耕地 0.2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划拨给旌德县城镇化公司用于旌德县城区供水安全和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不得改变批准用途和用地位置。

三、旌德县人民政府要确实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0.22 公顷耕地的质量。

四、旌德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费用不到

仅供信息公开

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同时，旌德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

此　复

2021年3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旌德县人民政府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印制

仅供信息公开
仅供信息公开
仅供信息公开